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1881)

由



管 理

出售擁有富豪東方酒店之 附屬公司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富豪產業信託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富豪產業信託出售擁有富豪東方酒店之附屬公司權益的公佈(「出售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出售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該交易提供以下最新資料。

A. 初步買賣協議

經公平磋商後，買方與賣方同意不會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因此，初步買賣協議仍繼續具全面效力及生效(惟受下文所述的轉讓契據所補充及／或修訂者除外)。

B. 轉讓契據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賣方、Rich Day、買方(「原買方」)、Goldenridge Worldwide Limited(「新買方」)及受託人(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受託人行事)就賣方、Rich Day、原買方及受託人之間訂立的初步買賣協議訂立一份轉讓契據(「轉讓契據」)。

根據轉讓契據並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轉讓日」)起，原買方已轉讓及出讓其於初步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權益、利益、責任、負債及義務，而新買方已承擔上述所有權利、權益、利益、責任、負債及義務，且原買方已獲解除及免除其於初步買賣協議項下的一切責任。新買方已承諾履行原買方於初步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負債及義務，猶如其為初步買賣協議的原始訂約方，並代替原買方受其條款約束。

轉讓契據不會影響或損害任何一方因初步買賣協議於轉讓日之前所發生事項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責任、申索或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初步買賣協議仍具全面效力及生效，而出售公佈所載該交易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新買方(Goldenridge Worldwide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新買方提供的資料，並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新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ii)新買方為以下各方的合營企業：(a)中原，其最大單一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文彥先生；及(b)一家與中原無關聯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廖清清女士，而中原及廖清清女士均為新買方的控股股東；及(iii)新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富豪產業信託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C. 一般事項

本公佈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條而作出。

進一步公佈將按適用之監管規定於需要或適當時另行刊發，包括在除外物業租賃訂立時及於完成時作出公佈。

完成該交易須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相關先決條件。因此，該交易會或未必會進行。富豪產業信託之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富豪產業信託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
林萬鏞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旭瑞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寶文女士；執行董事陳陞鴻先生及林萬鏞先生；非執行董事羅俊圖先生及吳季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ai Ole RINGENSON先生、梁寶榮先生，*GBS*，*JP*及石禮謙先生，*GBS*，*JP*。